

應用數學 學系

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理工 學院			
學系別	應用數學系			
學制	碩士班		統計碩士班	
專業科目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	於本系碩士班課規中(除引導研究、論文研究、專題討論課程外)，任選 4 門課程。	12	於本系統計碩士班課規中(除引導研究、論文研究、專題討論課程外)，任選 4 門課程。	12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 學分及注意 事項	※ 本系碩士班/統計碩士班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<u>28</u> 學分 1. 修讀本系碩士班/統計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，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<u>12</u> 學分。 2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			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[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](#)」規定，申請本所(組)輔系者，應為本校碩士或博士生入學後提出申請，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。
 (◎[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\(組\)、學程申請表](#))
2. 研究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，修讀輔系學分應為本學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，另滿足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學分。
3. 研究生修讀輔系課程，均須繳交學分費；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，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。